

美国联邦法律中的迅速审判权

冯喜恒

内容提要:迅速审判权是美国宪法第6修正案规定的宪法性权利,也是联邦《迅速审判法》规定的重要诉讼权利。迅速审判的思想起源于英国,后传播至美国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被认为是“不同于其它宪法权利的基本权利”。美国联邦《宪法》和联邦《迅速审判法》是保护迅速审判权的两大主要法源,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迅速审判权期限要求、衡量审查标准和救济途径,在保护迅速审判权上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保护模式。但总体来说,迅速审判权的实现并不容易,消除程序拖延目标的实现还需更多的努力。美国迅速审判的立法与司法保护模式对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具有诸多启示。

关键词:迅速审判权 美国宪法第6修正案 联邦《迅速审判法》 正当程序 刑事诉讼

冯喜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迅速审判权(简称速审权)是美国联邦宪法第6修正案规定的重要宪法权利,也是美国联邦宪法第14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联邦《迅速审判法》、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联邦《时效法》、《未成年人审判法》以及各州宪法和制定法保护的程序权利。^[1]狭义的迅速审判,是指被告人在被逮捕或起诉后应当在较短时间内无不当拖延地开启审判;广义的速审也即诉讼迅速原则,指刑事诉讼各阶段应当迅速进行,不得无理拖延。在美国联邦法院的刑事诉讼程序中,速审权的保护主要是由美国联邦《宪法》和联邦《迅速审判法》实现的,它们在救济方式上并不完全相同,评断标准更是大相径庭。但是这两种保护模式都特色鲜明,并且为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的速审立法树立了典范。

一 速审权的思想溯源及其在英美的制度沿革^[2]

在英美法系中,速审的思想起源于英国,并随着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扩展而传播至美国。

[1] 本文中的美国法律与宪法判例,除特殊注明外,均获自美国“找法网”(http://www.findlaw.com/);英美早期宪法性法律文件均获自美国耶鲁大学 Avalon Project 法律历史文献库(http://avalon.law.yale.edu/)。

[2] 关于速审权的思想溯源及其在英美的历史沿革,本文主要是通过以下参考文献的相互参照掌握其发展脉络的:F. D. L., Jr., The Lagging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51, No. 8 (Dec., 196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Klopfert v. North Carolina* (386 U. S. 213 [1967]) 判决书; Susan N. Herman,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Praeger Publishers, 2006;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美]戴维·J. 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美国发展了英国的速审思想,并逐步确立一整套完整的速审保护模式。作为美国联邦宪法权利法案中保护最薄弱的环节,速审权从其思想起源到现今完整的制度体系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

(一)英国的速审权思想

美国速审权源自于英国大宪章,其出现的最初目的是杜绝长期的审前羁押。但速审的思想实际上在1166年亨利二世时期的《克拉伦登诏令》(*Assize of Clarendon*)之中就有所体现。该法第4条要求如果嫌疑人在一个较远的县被捕获,郡长应当拘留该嫌疑人并告知王室法院以便迅速的起劾审判。半个世纪后,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第40条明确提出了速审理念:“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拖延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3]16到17世纪,英国大法官爱德华·科克再次解释大宪章,他认为该条是对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救济保障,并且赞同获得迅速处置的权利是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克还以实际行动捍卫自己的观点,在一次涉及王室利益案件(柯门戴姆案)的审理过程中,“国王送信给法官说,在同他商议之前不得进一步审理此案。但科克断然拒绝了。他说:‘如果服从陛下的命令,停止审案,那么就会拖延实施公正。这是违反法律的,也是违反法官的誓词的。’他还曾说过一名法官不应该应国王的要求而拖延审理案件。”^[3]

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ct*)制定后,被羁押的人可以用《人身保护法》来反抗过长的羁押,该法被英国法学大师布莱克斯通形容为不列颠宪法的堡垒,是“英国法律中最为宝贵著名的令状,是英王国的另一份自由大宪章”。^[4]《人身保护法》的制定很明显与当时刑事诉讼中大量程序滥用的情况有关,该法主要关心的一直是得不到审判的超期羁押,它要求因叛国或重罪被起诉和羁押的人应当在下次庭期接受审判,或者保释释放。其第6条规定:“……除依据誓言,法官认为国家不能在同季或同届内提出证据者之外,羁押之被告于各季第一星期或各届第一日,口头或以书状向公开法庭请求提讯者,不得于羁押后之下季或下届提起公诉或审讯。审讯后,宣告无罪者,应予开释。”《人身保护法》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它不适用于被控叛逆罪和重罪的案件,也没有为那些虽经过超期羁押但最后获得有罪判决的人提供救济措施。但是该法确实规定了被告人如果没有在一次庭期内受到审判就应当享有被释放的救济,并且允许法院有且只有一次延期机会,而且只有在拖延是由于在本庭期内无法获得证人的原因下才可以。如果被羁押者在第二个庭期仍然没能获得审判,那么不管什么原因,他都将得到无罪释放。因此,“虽然有这些局限,《人身保护法》对于刑事被告权利的保护,尤其是对于刑事被告及时得到审判的权利的保护作用显然是不能低估的。”^[5]英国早期法官对诉讼拖延问题展开详细论述的还有约翰·福蒂斯丘爵士。他强调的是英格兰法律绝不允许轻率的和没有结果的拖延。^[6]可见,英国早期法官已经认识到了如何平衡被告人的速审权利与法院合理审判期限的问题。

(二)美国英属殖民地时期及建国初期的速审权

美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司法制度与英国《自由大宪章》之间存在着精神上的内在联系,

[3]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10页。

[4] 齐延平:《自由大宪章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4页。

[5] 同上,第233页。

[6] 参见[英]约翰·福蒂斯丘:《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袁瑜琤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113页。

虽然这些制度并非直接引自大宪章,但是其确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科克等人对大宪章的进一步论证与阐释。^[7] 科克的法学著作是殖民地每个法科学子的必读书,所以英属殖民地时期美国的法律制定者们很有可能非常熟悉科克对程序拖延的忧虑,很多殖民地的法律都给予速审权以极大的关注。比较著名的如 1641 年《马萨诸塞州自由典则》,迅速而平等的审判权利规定在第 2 条:“本司法辖区中的任何人,无论本地居民还是外国人,都享受同样的正义和法律,这对于所有农场都是适用的,我们制定该法并且对每一个人都无偏袒或拖延地执行。”1682 年的《宾夕法尼亚州政府组织法》所保证的自由中包括了审判应当公开进行,正义不得被出售、拒绝或拖延。美国独立之后,很多州都将速审权列入了州宪法。1776 年弗吉尼亚起草了第一部州宪法,并将《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附于州宪法之后,为后来制定美国宪法树立了样板,其在第 8 条规定“在所有的死刑和刑事案件中,任何人有权……接受由当地居民组成的中立的陪审团进行的迅速的审判”。而同时期其它州通过的州宪法也都规定了速审的权利,后来的联邦宪法修正案基本上是以这些州权利宣言为蓝本撰成的。

(三) 美国 20 世纪以来的速审权发展与完善

尽管速审权是宪法第 6 修正案中的权利之一,但是实际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最初的一百多年的时间中并没有对其进行过任何解释。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第一个有关速审权的判决是 1905 年的 *Beavers v. Haubert* 案,^[8] 在该案判决中最高法院称“速审权是一项相对的权利,它与拖延问题相关但取决于具体情况。它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但并不排除司法公正的权利。”自该案始,最高法院试图确立一个合理性标准以平衡政府合理拖延与被告人权利保护的利益冲突。但在最高法院接下来的很多案件中似乎都在关注个案的特殊性而不是更多的原则性规定。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最高法院才开始在一系列案件中为审判法庭提供一些指导性的方法。首先是 1971 年的 *U. S. v. Marion* 案确立了速审权的“控诉后适用”法则,确定速审权在被告人被起诉后方可适用;^[9] 接着是 1972 年的 *Barker v. Wingo* 案,最高法院并不愿意指明构成拖延的明确时间限制,但是却给出了一组判断是否违反速审权的判断因素:拖延的长度、拖延的原因、被告人对权利的主张、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10] 接着 1973 年在 *Strunk v. U. S* 案中,最高法院指出如果被告人被剥夺了速审权,唯一的救济方式就是驳回起诉。^[11] 在 1977 年的 *U. S. v. Lavaso* 案中,最高法院进一步明确了第 6 修正案的速审权不适用于被告人被起诉前的拖延,而只适用于逮捕和审判之间的拖延。^[12] 最后,1986 年的 *U. S. v. Loud Hawk* 案确立了刑事速审权在上诉程序中的适用,^[13] 1992 年的 *Doggett v. U. S* 案明确了即使是由于政府的疏忽而导致的拖延也侵犯了被告人的速审权。^[14]

第 6 修正案规定的速审权只作为联邦法院的法律依据,一直到 1967 年的 *Klopper v. North Carolina* 案才开始适用于各州法院。^[15] 此前,权利法案规定的权利只是联邦政府予以

[7] 齐延平:《自由大宪章研究》,第 243 页。

[8] 198 U. S. 77 (1905).

[9] 404 U. S. 307 (1971).

[10] 407 U. S. 514 (1972).

[11] 412 U. S. 434 (1973).

[12] 431 U. S. 783 (1977).

[13] 474 U. S. 302 (1986).

[14] 505 U. S. 120 (1992).

[15] 386 U. S. 213 (1967).

保障的公民权利,州政府并不具有保障义务。沃伦大法官在 Klopfer 案判决中说,北卡罗莱纳州的程序“明显剥夺了我们认为是由宪法第 6 修正案保护的速审权……我们认为速审权与第 6 修正案的其它权利一样是基本权利。”由此,联邦宪法中的速审条款也被延用至各州法院。此外,美国制定法关于速审的规定也获得了进展,原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已有涉及速审权的条款,^[16]而到了 70 年代,鉴于 Barker 案的影响,美国国会坚持通过了 1974 年联邦《迅速审判法》,对速审权进行了不同于联邦宪法也更为具体的规定,大大扩充了速审权的权利内容。现在,除内华达州、纽约州和北卡罗莱纳州之外,美国其他各州的宪法都包含有速审条款,大多数州都进行了关于迅速审判的成文立法。

二 美国联邦宪法速审权的内涵

美国联邦宪法第 6 修正案中的速审权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及其相关判例并未对速审权的期限作出规定,而是由法官按照一定的指标综合评价,因此也就增加了当事人主张权利救济的难度。但是联邦宪法速审权(简称宪法速审权)的救济是相当严格的。

(一) 宪法速审权保护的主体、期间范围与利益

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文本规定的速审权是刑事被告人的权利,但是在速审权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逐渐扩大了范围。首先,速审权的主体是刑事被告人,政府不享有速审权。该项宪法权利的权利主体不应当是政府,而是受到指控的刑事被告人。速审权是基于限制政府的精神而规定的宪法权利,而不是与政府共享的宪法权利。正如有学者指出,在美国殖民地时代,当被告人被羁押等候审判时,检察官经常故意拖延审判,利用审判拖延以达到长期羁押刑事被告人的目的,并期冀因此获得诉讼之利益。^[17] 鉴于殖民地时代的惨痛教训,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才规定了刑事被告人的速审权利。“从其产生的背景而言,速审权利旨在于防范政府而非赞助政府,这才符合宪政制度限制政府和保护民权的基本精神。”^[18] 被告人享有速审权不以其对自己被起诉的事实知情为前提,根据 Doggett 案的判决,即使被告人并不知道自己被起诉,日常生活没有受到任何明显影响,也同样可以在日后主张速审的权利。其次,虽然美国宪法将速审权赋予了刑事被告人,但美国的很多州将刑事被害人和证人也列为速审权的主体。如《阿拉斯加州宪法》(art. I, § 24)规定:“法律规定的犯罪被害人应当享有以下法定权利:…被告人被逮捕后案件得以及时处理的权利”;《亚利桑那州宪法》(art. II, § 2.1)规定:“为保护被害人获得正义与正当程序的权利,犯罪被害人应享有以下权利:…10. 速审或处理以及定罪量刑后快速并终结性地结案的权利。”《加利福尼亚州刑事法》(§ 679.02)规定:“(a)特此规定以下权利为犯罪被害人和证人的法定权利:…(10)迅速处理刑事诉讼…”^[19] 如今,美国已有 27 个州承认被害人的这项一般权利,其中 12 个州通过修宪予以确立。而其它没有确立这项一般权利的州则规定了某些特殊人群,如残疾人、老人、

[16] 参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8-90 页。

[17] 王兆鹏:《建构我国速审法之刍议——以美国法为参考》,载《台大法学论丛》第 33 卷第 2 期。

[18] 周宝峰:《刑事被告人速审权研究》,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15 卷)2005 年版,第 62 页。

[19] 资料来源: [http://www.ncvc.org/ncvc/AGP.Net/Components/documentViewer/Download.aspx? DocumentID = 42468](http://www.ncvc.org/ncvc/AGP.Net/Components/documentViewer/Download.aspx?DocumentID=42468),最后登录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儿童、性侵犯受害者等享有速审权。^[20]最后,被监禁的服刑人员,也属于享有速审权的主体。在 *Smith v. Hooye*、*Dickey v. Florida*^[21] 等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了被监禁的服刑人员也应享有速审权,如果一项指控是针对监禁的服刑人员提起的,那么经该服刑人员申请,联邦检察官和法院应当迅速起诉并启动审判。因为拖延的时间越长,服刑人员所可能期待的较短总刑期的利益也相应越会受到不利影响,其本人的改造进度会受到指控拖延的影响,而且由于没有人身自由,其搜集证据和辩护的能力也会受到损害。

关于速审权的适用期间范围,宪法文本笼统描述为“一切刑事诉讼中”。具体地说,逮捕后至起诉阶段、起诉至开审阶段、量刑程序、驳回起诉后的上诉程序应当都属于速审权的范围,而逮捕前的侦查阶段、不存在逮捕的起诉前侦查阶段,则不属于宪法第 6 修正案的速审权范围,但受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正当程序条款的约束。下面结合典型判例,按照美国刑事诉讼流程作具体分析。

1. Marion 案和 Dillingham 案确立的“控诉后适用”原则

按照 Marion 案和 Dillingham 案确立的“控诉后适用”原则,美国宪法速审权一般于被告人受到检察官起诉或大陪审团起诉时开始适用,但是如果被告人在侦查阶段被羁押,则自羁押时开始附随。1971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 Marion 案时宣称速审权的保护只有在一个人被刑事“起诉”的情况下才适用。1975 年联邦最高法院又在 Dillingham 一案中主张,检察官起诉前的诉讼拖延,只有在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时,才可以主张宪法第 6 修正案中的速审权利。^[22]而 1977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 *Lovasco* 一案中认为检察官为了进一步侦查而推迟起诉,并没有违反基本的公正标准;同时,不能要求检察官在收集到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之后,就马上提起诉讼。^[23]

2. 审理程序阶段不属于速审权的适用范围

由于美国法官不需担负调查证据的义务,事实的认定基本由控辩双方举证和陪审团认定,再加上采用集中审理的原则,因此通常不存在审理拖延的问题,所以一般认为,美国速审权强调的是“迅速开审”,而审理程序阶段并不属于速审权的适用范围。

3. 量刑程序属于速审权的范围

在 *Barker*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量刑的拖延会对被告人以及社会整体产生不良影响,而“其他法院也相当一致地认为:宪法第 6 修正案规定的权利适用于量刑中的迟延,但接着又特别作出了对被告人不利的规定,这种规定使用的条件是在定罪和量刑程序之间的任何时间内,被告人没有提出进行迅速量刑的要求。”^[24]

4. 上诉程序属于速审权适用的范围

上诉程序一般也属于速审权适用的范围,但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正式开审前的上诉程序,即对于法院正式开审前的程序性裁判的上诉,如对驳回起诉裁决的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在 *Loud Hawk* 案判决中认为,此阶段如果被告人未受人身限制且未受指控,则考虑被告

[20] 资料来源: <http://www.ncvc.org/ncvc/AGP.Net/Components/documentViewer/Download.aspx?DocumentID=42467>,最后登录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1] 393 U.S. 374(1969);398 U.S. 30(1970)。

[22] 423 U.S. 64(1975)。

[23] 参见李学军主编:《美国刑事诉讼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8 页。

[24] [美] 伟恩·R. 拉费弗、杰罗德·H. 伊斯雷尔、南茜·J. 金:《刑事诉讼法》,卞建林、沙丽金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49 页。

人的速审权主张时,正式开审前上诉所拖延的时间就不应当考虑在内。反之,如果被告人正受人身限制或仍受指控,而检察官正式开审前的上诉行为又存在故意拖延,就可被认为是违反了被告人的速审权,但是被告人必须能够证明检方的不合理拖延这一点。另一种是对判决结果上诉的程序,虽然法律并未对联邦法院作出任何规定,但从司法判例来看,一般采肯定态度。如第五巡回区上诉法院在 *Reurark v. Shaw* 案判决中认为,迅速上诉至少具有以下三种利益存在:防止因等待上诉而遭受的痛苦羁押;减小等待上诉结果过程中的精神焦虑和担忧;限制有罪被告人的上诉根据或者其在驳回重审时的辩护能力受到损害的可能性。^[25]

速审权保护的利益既包括被告人利益也包括社会利益。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确表述保证速审权产生的被告人利益是在 *U. S v. Ewell* 案中。^[26] 法院在判决中论称,一场迅速的审判能够阻止不正当的和不公平的有罪判决前的羁押,减少由公诉伴之而来的焦虑和担忧,并且限制了长期拖延而对被告人自我辩护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对于那些审前被释放的被告人来说,剥夺速审的权利将会导致对自由的有条件的限制,使其失业或者很难找到工作。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被告人的资源都可能会被耗尽,他的社会关系会被斩断,而且他本人也会遭到社会的抛弃,而这将会给他的家庭和朋友以及他本人造成精神上的焦虑。……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被告人也可能会从一场过于迅速的审判中遭受不利后果。正如最高法院在 *Ewell* 案中所说,“速审的核心要素是有序的迅速,而不仅仅是速度”。在 *Barker* 案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同样详述了长期审前羁押对社会的危害。长期审前羁押不仅损害了被告人的人格,而且使改造罪犯使其重归社会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使罪犯成功改造的可能性减少,甚至有时会导致暴乱。同时,长期审前羁押的成本也是巨大的,不仅损失被告人的工资税收,而且政府还要再掏钱救助其家人。实行速审,政府和社会也会获益。一方面,速审能够快速获得一个有罪判决;另一方面,速审能够有效减少被告人在保释候审期间重新犯罪的几率。^[27]

(二) 宪法速审权的违反及其审查

宪法速审权在逮捕或起诉后生效适用,但判断速审权在何时或何种情况下遭到侵犯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众多判例给出的答案似乎也并不明确。首先可以知道,速审权在两种情况下有可能被侵犯:某人已被羁押但迟迟未被起诉,或者某人已被起诉而迟迟未开审。但是仅仅符合这一点并不足以认定被告人的速审权已经被侵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972 年 *Barker* 案判决中确立了四个要素用以综合衡量速审权是否遭到侵犯,即拖延的长度、拖延的原因、被告人对权利的主张以及拖延对被告人的损害。^[28] 但任何单独一项都不是决定性的标准,法院在判断是否存在侵犯速审权的情况时应当结合其它三项标准来对每一要素进行综合衡量。这四个标准经过后来不断积累的司法判例的引用和解释,成为判断侵犯速审权的确定标准。

1. 拖延的时间

拖延时间的长度一般被认为是判断速审权是否遭侵犯的最直观标准,也是审查速审权

[25] 628 F. 2d 297 (5th Cir. 1980).

[26] 383 U. S. 116 (1966).

[27] 参见 Charles H. Whitebread, *Criminal Procedure: An Analysis of Constitutional Cases and Concepts*, Foundation Press, 1980, p. 474.

[28] *Barker v. Wingo* 案是关于美国联邦宪法速审权的最重要的判例,它确立了衡量侵犯速审权的司法判断标准。

遭到侵犯的首要标准和“引发机制”。根据 *Barker* 案,只有在拖延的时间长度可以被推定是具有损害性或者有不利影响时,才有必要去审查其它几项要素。“推定为具有损害性”并不代表拖延的时间必然很长,一般一年以上的拖延就可以被认为超出了一般的社会容忍度,可以推定为具有不利影响。但是,单纯较长的拖延时间并不足以证明速审权被侵犯,因为这只是违反了速审权衡量审查四个标准中的一个标准。

2. 拖延的原因

Barker 案判决认为有三种类型的拖延原因:一种是检察官或者被告人基于诉讼策略而故意造成拖延,这种拖延是被严格禁止的;一种是基于一个较为中性的理由,如法院积案严重、日程紧张、庭期堵塞等,这种拖延原因就相应轻缓一些;还有一种是正当的拖延理由,如证人无法出庭等。故意拖延不仅有损辩护而且对政府也是极为不利的。即便是因为无意的疏忽或案件积压而产生的拖延,其责任人也是政府而不是被告人。只有真正合理的原因才能证明拖延的正当性,比如目击证人失踪。这三种区分的关键在于指出违宪的拖延必须是故意的。偶然的或者超出检方控制能力范围的拖延有可能是合宪的。即使检方故意制造拖延,该拖延也应当是对被告人案件存在损害的,非损害性的拖延不可能构成对第 6 修正案的违反。如果政府企图通过对判决提出上诉来拖延诉讼,那么必须是具有有说服力的理由,案件应当是极其严重的,而应避免以削弱辩护为目的的轻率的拖延。如果拖延是由于检方疏忽,最高法院会更加严格地把关。在 *Doggett* 案判决中,最高法院表示,虽然疏忽明显轻于故意削弱辩护的情况,但是它只要出现了就还是属于不可接受的拖延的情形。随着拖延对当事人的可证明的损害的不断增长,官方疏忽也更加受到重视。因此,对此类拖延的容忍度,与其拖延程度、该拖延对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所构成的威胁成反比。^[29]

3. 被告人对权利的主张

一般来说,被告人应当主动主张其速审权,但如果被告人没有正式主张这项权利,法院不能推认为放弃。而且如果被告人没有明确表明其速审权利被侵犯,也不意味着被告人不能够在其后的上诉程序中主张该权利受到侵犯,只是其成功主张速审权的难度会大大增加。在 *Barker* 案判决中,最高法院阐述称,“除了极为特殊的情况,我们不愿意在被告人没有主张速审权的情况下就裁决认定被告人的这项宪法权利受到侵犯。”因此被告人必须曾经主张过速审权,而且仅笼统地主张拖延时间较长使其速审权受到侵犯是不够的,被告人必须在其主张中具体说明其速审权受到了怎样的侵害,如己方证人死亡、证据灭失等。

4. 拖延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

如果拖延已经对被告人充分辩护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而且其它三项要求也都满足的话,那么第 6 修正案的速审权也就受到了侵犯了。但何谓“不利影响”,联邦最高法院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但是诸如强制性的审前羁押、给被告人造成的焦虑和担忧、对其辩护能力的损害一般都可以视为是不利影响。如 1970 年的 *Dickey v. Florida* 案,该案拖延了七年,其间两个辩方证人死亡,还有一个不知下落,于是被驳回起诉。^[30] 但是在一些不太典型的案例中,如单纯是长时间拖延而没有明显其它损害时,是否构成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则需要法

[29] *Doggett v. U. S* 案是关于联邦宪法速审权的又一个重要判例,它一定程度上修改了 *Barker* 案的标准,将宪法速审权的保护范围扩展到那些并不知道自己被起诉的被告人身上。

[30] 398 U. S. 30 (1970).

院进行个别认定,这些认定甚至似乎有时相互矛盾。如最高法院在 Barker 案中暗示了一个过长的拖延也并不总是损害性的,还需要更多的理由才能证明损害的存在,如拖延期间辩方证人死亡,这样的理由才是可接受的。

通过以上 Barker 案确立的四个判断标准可知,要想成功主张速审权,被告人不仅需要提出存在明确的、实质性的损害情形,而且还要满足 Barker 案的其它三个要求,这就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要想成功的主张速审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是十分困难的。

(三) 宪法速审权的救济程序与救济方式

被告人如果认为自己的宪法速审权有受到侵害的可能,均可于审判前或审判中提出速审权利主张。具体的程序是,如果被告人认为自己的宪法速审权遭到了侵犯,应当及时以撤销指控的动议形式提交审判法庭。但是如果被告人没有这么做,而是作出了认罪答辩或接受了审判,那么,也可以在第一次上诉中提出这一事项。这项权利是属于被告人的,律师不能放弃这项权利。如果辩护律师没有提出速审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构成律师的无效帮助。^[31] 由于在 Barker 案判决中联最高法院称审查是否构成对宪法速审权的侵犯应当考虑“辩方反对拖延的次数和力度”,因此被告人对宪法速审权的第一次主张通常不会得到法院驳回起诉的结果,它只是构成日后被认定宪法速审权受到侵害的必要条件。被告人通常要在审判前和审判中多次主张速审权才有可能在日后获得速审权被侵犯的认定。

如果法院肯定了被告人的主张,则对于侵犯宪法速审权的唯一救济就是驳回起诉。美国宪法第 6 修正案和第 14 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都可作为提供救济的法律依据,尽管两者适用的范围并不相同,但提供的救济方式都是驳回起诉。第 6 修正案速审条款的救济适用于逮捕或起诉后违反速审权的情形。第 6 修正案对违反速审权的唯一救济就是驳回起诉,而且是不可再起诉的驳回。在 Strunk 案中,一名在起诉与传讯之间拖延了十个月的被告人被认为犯有州际运输赃车罪。在上诉中,联邦第七巡回法院认定被告人被剥夺了速审权,但是也认为驳回起诉的救济方式是不合理的。案件被发回地区法院作减少 259 天刑期以补偿起诉与传讯之间的不必要拖延。但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当一个被告人被剥夺了速审时,唯一可能的救济只能是驳回起诉。最高法院的理论基础是速审权不同于第 6 修正案的公平审判权等其他权利,如果被告人没能获得速审权的话,即使开启一场新的审判也没法补救。因此,只要被告人没能获得迅速的审判,那么针对他的起诉就应当被驳回。但是,这种救济方式的严厉性以及对于因为技术性原因而将凶犯释放会带来危险的恐惧,除非是在极端的情况下,法官们非常不情愿去认定一个侵犯了第 6 修正案速审权的案件。有评论认为速审权实际上成了极少数被告的权利。第 14 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的救济适用于逮捕或起诉前的程序拖延。1975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 Dillingham 一案中主张,如果在刑事起诉之前,被告人没有被逮捕,不处于羁押状态,那么就不可以主张宪法第 6 修正案的权利,而只能主张宪法第 14 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条款。因此,虽然第 6 修正案规定的速审权在陪审团起诉或检察官起诉前并不生效,但是第 14 修正案也即正当程序条款却提供了一种针对不公平的起诉前拖延的有限的保护。这种保护一般也体现为驳回起诉的形式,但是要想依照正当程序条款主张速审权,必须能够证明检察官是恶意拖延以获取诉讼优势以及检察官明知拖延会损害被告人的辩护仍为之的事实,也即主观动机和损害结果两方面的要素,可见其主张

[31] 参见[美]伟恩·R.拉费弗、杰罗德·H.伊斯雷尔、南茜·J.金:《刑事诉讼法》,卞建林、沙丽金等译,第 929 页。

难度是相当大的。

三 美国联邦《迅速审判法》对速审权的保护

1972年的Barker案促使国会在1974年不顾司法部、联邦法院和美国律师协会的反対通过了联邦《迅速审判法》(简称《速审法》),在1980年7月1日生效。^[32]《速审法》开始只适用于联邦法院,之后的十年,三分之二以上的州通过了类似的立法。《速审法》对速审权保护模式与宪法速审权保护模式的最大不同在于该法对诉讼期限有明确具体的时间要求,救济方式也更加灵活。另外,宪法速审权可由被告人自主决定主张或放弃,但《速审法》更偏重对政府义务的规定,其期限要求是司法机关必须遵守的要求,即使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期限权利,司法机关也不得予以违反。

(一)《速审法》对速审权的期间要求

《速审法》直接采用具体的时间作为速审权的要求标准,这与宪法采用模糊的、综合判断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首先,《速审法》要求所有联邦法院在逮捕或传唤后100天内开始审判。规定起诉必须在逮捕或者传唤后30天内提起。如果大陪审团不在开庭期,可允许拖延一次。同时根据该法,速审权只在起诉已被提起时生效适用,逮捕时并不生效。还规定审判必须在起诉提出或者被告人被带见法官后70天内开始。在陪审团审判中,只要预先审查程序已经启动,审判就开始了。并且审判不得在被告人第一次会见法官之日起30天内进行,除非被告人同意。这样做的原因是让被告人有时间准备充分的辩护。^[33]其次,《速审法》还规定,如果检察官起诉书或者大陪审团起诉书被被告人以不符合速审时限要求为由提出申请并被驳回起诉,之后只要被告人因同一起诉或因同一犯罪行为而导致的起诉再次提起,时限就应当重新起算,同样适用上述三种期限的要求。^[34]第三,驳回起诉后经上诉程序又重新恢复的审判,以及因为错误审判、上级重审命令、上诉或间接攻击而导致的重新审判也适用70天的规定,一般自确定重审为终审之日开始起算。^[35]

(二)《速审法》中速审期间的例外规定和暂停

针对上述三项期间要求,《速审法》还规定了八种例外情形:由被告人导致的拖延;不同的起诉导致的拖延;被告人或重要证人缺席导致的拖延;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或身体情况不适合受审导致的拖延;被告人根据戒毒法接受治疗导致的拖延;因相同或相关罪行而提起的新旧两个起诉之间的拖延;由于共同诉讼导致的合理拖延;及其它被法庭许可的具有正当理由的拖延。对于最后一项情形,法院必须在记录中说明允许延期的详细理由。^[36]这里有必要对其中的第一项与最后一项进行单独的详细说明。第一项由于被告人的延期申请或逃逸而导致的拖延不计算在内。《速审法》列举了关于被告人自身原因导致诉讼拖延的多种情形,如被告人为接受审判而进行身心检查所造成拖延、被告人因为其他诉讼而造成的拖延、因中

[32] 18U.S.C. 3163(c). 美国国会在1979年速审法生效前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正并将最终生效日期推迟了一年。

[33] 18U.S.C. 3161(b)(e).

[34] 18U.S.C. 3161(d).

[35] 18U.S.C. 3161(d)(e). “间接攻击”是指在某一诉讼或程序中对另一诉讼的判决或另一司法程序所作的攻击。参见薛波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4页。

[36] 18U.S.C. 3161(h).

间上诉所造成的拖延、审前动议所耗费的时间、移送案件或被告人所造成的拖延、被告认罪协商所产生的拖延等等。^[37] 1988年 U. S. v. Taylor 案^[38]中,最高法院将《速审法》适用于一个逃脱逮捕的涉毒被告人。最高法院明确:审判拖延如果是被告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将不适用70天的期限。最后一项指出法官允许延期而导致的拖延。^[39] 如果法官认为延期的结果在正义方面更有利于社会大众和被告人的利益最大化而允许延期的话,那么这种延期而产生的拖延是不计算在时限之内的。而法官产生这种确信的原因也必须在记录中详细说明,否则产生的拖延是不会排除的。国会参议院认为该规定是《速审法》创制的核心条款,因为它允许严格的速审期限有一定必要的弹性空间,从而使该法更加切实可行。而且该规定是强行适用的,如果不能达到其所要求的标准,那么即使被告人同意也不能延期。^[40] 法官在考虑是否允许延期时,以下因素是需要被纳入考虑范围的:如果不批准延期会不会导致不正义的后果;案件是否非同寻常或复杂到不可能期待在该法规定期限内进行充分的准备;在被告人被起诉前逮捕的情况下,大陪审团是否会在该案是否应被提起起诉的问题上花费很长时间;拖延是否会剥夺被告人充分辩护的能力;延期是否会基于一个不恰当的理由作出,如法院的积案,没有积极准备,没能获得检方证人等,以这些理由为基础的拖延是不能排除的。^[41]

《速审法》还规定了一种暂停适用速审法期间要求的情形,即当地区法院在已经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但仍然因为积案繁多、庭期拥堵而无法达到《速审法》的期限要求时,可以经由本院首席法官申请,由上诉法院的司法委员会决定该地区法院可以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里暂停适用《速审法》期限。在此期间,在该院提出的起诉一概不适用关于起诉到开审的70天期限要求,但仍然要遵守逮捕到起诉的30天期限,《速审法》规定的惩罚和救济措施也不得暂停;起诉到开审的期限也不得超过180天,那些仅为了候审而被告人在押的案件也不适用该暂停规定。^[42]

(三)《速审法》的救济程序与救济形式

《速审法》规定的诉讼期限不仅是赋予被告人的权利,更是对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因此理论上被告人只要认为自己《速审法》上的权利受到侵犯,任何时间都可以提出速审权利主张。但是实践中,被告人通常必须在审判、认罪或是“沉默认罪”之前采取主张驳回起诉的行为,否则很有可能会被认为是放弃了这项权利。被告人在主张《速审法》上的权利时负有举证义务。《速审法》的举证责任分配是:被告人负担申请驳回起诉时对拖延事实的举证责任,而政府就排除期间情形负有举证责任。^[43]

《速审法》提供的救济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诉讼程序的,一种是对责任人的。对于诉讼程序,《速审法》规定了没能按时起诉的指控将直接被驳回或者搁置;而没能按时开审的起诉则应当经由被告人的申请被驳回,但是法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自由裁量选择可再起诉的驳回与不可再起诉的驳回。^[44] 法院在适用可再起诉的驳回还是不可再起诉的驳

[37] 18U. S. C. 3161(h)(1).

[38] 487 U. S. 326 (1988).

[39] 18U. S. C. 3161(h)(8).

[40] 参见 Richard S. Frase, *The Speedy Trial Act of 197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3, No. 4 (Summer, 1976)。

[41] 18U. S. C. 3161(h)(1)(F).

[42] 18U. S. C. 3174(b).

[43] 18U. S. C. 3162(a)(2).

[44] 18U. S. C. 3162(a)(1).

回的问题上,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三点,即起诉罪名的严重程度、导致驳回起诉的事实和情况以及再起诉对于实施《速审法》以及司法正义方面的影响。^[45] 1988年的 Taylor 案之后,最高法院还要求考虑程序拖延对被告人存在不利影响的程度。也就是说,即使审判拖延是由国家行为造成的,但如果该拖延的发生对被告人是“无害的”,那么法院也应尽可能采用可再起诉的驳回起诉方式。对于责任人,《速审法》规定了对于律师或检察官明知关键证人不能出庭而同意法院开庭的行为、为拖延目的而提出申请的行为、为获延期而作不实陈述的行为以及其它故意拖延程序的行为,法院应予以减少报酬、罚款和暂停执业等处罚。^[46]

《速审法》规定的速审权并不能取代第 6 修正案的宪法速审权,《速审法》的救济也不能取代宪法救济。《速审法》规定“本法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拒绝宪法第 6 修正案速审主张的阻碍事由”。^[47] 该法有可能会减轻被告人援用宪法权利的需要,但如果被告人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没能证明《速审法》中的权利受到侵犯,还可以主张他的宪法速审权。此处有一个问题是,将宪法和《速审法》对速审权的救济进行比较能够发现,宪法对于速审权的救济方式更为彻底,即只能是不可再诉的驳回起诉;而《速审法》的救济方式包括可再诉的驳回起诉,而且这种救济手段经常被法官们使用。《速审法》的立法规定采用明确的时间天数作为违反速审权的标准,其期限只有短短的 100 天,很容易构成对速审权侵犯。因此,《速审法》设立了较为灵活的救济方式,以防止苛刻的速审期限要求损害社会利益。

《速审法》还规定了两类应予优先审理的案件,这种优先待遇也可视为一种特殊的“救济”:一类是被告人在押但仅为候审的案件;一类是被告人获释候审但被检察官认为具有高度危险性的案件。对于这两种案件,法院应当自此类被告人被羁押之日或被认定为具有高度危险性之日起 90 天内开始审判,但是可以适用关于排除期间的规定。^[48]

(四)《速审法》的生效条款及配套措施规定

《速审法》的生效是逐步的,具体的办法是逐年缩短期限要求:国会通过《速审法》后第一年时间内,提起起诉的期限是逮捕后 60 天,开审的期限是 180 天;第二年的两种期限分别是 45 天和 120 天;第三年减为 35 天和 80 天;第四年则完全实行《速审法》要求的 30 天和 70 天。^[49] 同时,《速审法》还规定了一些为保障《速审法》的顺利生效实施而要求司法机关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要求各联邦地区法院成立计划小组并制定《速审法》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为期限、程序、改革措施、制度及其它办法等;应向国会提交定期报告;计划的具体安排;联邦司法中心的任务;建立长期的速审数据库;实施《速审法》的预算经费支配规则等。^[50]

四 对速审权司法保护的评议

(一)美国宪法速审权司法保护的学理评议

美国学界普遍认为,要把联邦宪法第 6 修正案中的速审权付诸实践是困难的。^[51] 原因

[45] 18U.S.C. 3162(a).

[46] 18U.S.C. 3162(b).

[47] 18U.S.C. 3173.

[48] 18U.S.C. 3164(a)(b).

[49] 18U.S.C. 3161(f)(g).

[50] 18U.S.C. 3165 - 18U.S.C. 3171.

[51] James A. Inciardi, *Criminal Justice*, Harcourt & Company, 1993, pp. 413 - 414.

包括,第一,从宪法早期到现在,刑事司法制度变得非常复杂,很多程序步骤被加入到诉讼程序中来以保证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第二,受到刑事起诉的人逐年增多,也导致了拖延的不可避免,甚至在很多犯罪高发的地域,一些被告人根本不能得到公正审判,更不用说“速审”了;第三,刑法越来越精致细密,取证过程也变得相当耗时;第四,被告人的速审权要与检方获得充分准备诉讼的权利综合考虑;第五,检方或者辩方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而故意拖延诉讼,比如检方申请延期来说服被告人的共同被告充当政府的污点证人,而辩方申请延期以指望政府证人对案件逐渐丧失作证的兴趣;第六,检方对被告人权利和人格的漠视;第七,各州对于“速审”的期限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如在加州传讯跟审判的间隔不得超过56天;在阿拉巴马州逮捕与审判的间隔是轻罪12个月、重罪3年、死刑案件没有期限限制;而在缅因州“不必要拖延”的解释是非常弹性化的,随便解释为多长时间都行。^[52]

很多学者指出宪法及其判例所确立的驳回起诉的救济方式是不恰当的。如有学者认为,由于Barker案判决没有将被告人的主张作为速审权实现的必要条件,因此可能导致很多被告人不愿意主动去主张这项权利,而是抱有侥幸心理,希望不断积累的诉讼拖延能够换来最后的驳回起诉的效果,而这与速审权的本意是背道而驰的。^[53]

总之,虽然最高法院通过很多判决来澄清该规定的含义,但是宪法第6修正案的速审权还是受到过于模糊和含混的指责。通过宪法速审权,联邦法院本来准备保护被告人的各种利益,但是恰恰相反,被告人从审判拖延中获取好处的情况并不少见。因为控方证人的可信度与参与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减少,所以被告人对于主动主张速审权并不总是保有很高的热情。再加上不可再起诉的驳回起诉这种严厉的救济方式会大大增加社会道德成本,因此很多法官极不情愿去认定一起侵犯速审权的案件,宪法速审权在实践中也很少有人主张。

(二)关于美国《速审法》的评议

美国《速审法》在其制定和生效前后受到了很多指责,美国法律实务界的人士普遍认为该法不可能起到预期效果反而制造了麻烦。1974年发表在美国律师协会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评论写道,“联邦刑事诉讼制度就像是乡间小路上刚发生撞车事故后出现的交通拥堵。而正像这条乡间小路一样,刑事诉讼制度又将要走向它自身制造的撞车事故,这一定程度上是由1974年的联邦《速审法》导致的。”^[54]《速审法》也被一些评论认为是短见的,一位联邦法院法官认为,“刑事诉讼制度迅速有效运行的能力被《速审法》严重妨碍了。资源的流向被误导,不必要的服务反被增加,案件被托付给根本没有进行充分准备的审判。在一些数据不明的案件中,对有罪的人的起诉却被驳回了。”^[55]而马里兰州地区法院Joseph H. Youhg法官则认为《速审法》违背宪法分权条款,并且认为《速审法》将会导致“巨大的低效”,它将导致法官为了避免违反期限而将有两名以上被告人的案件拆分审判。认为违宪当然是较为个别的观点,但是认为《速审法》是个错误的却大有人在,当时的法官、检察官、律师阵营普遍都反对该法。法官主要抱怨刑事诉讼的时限要求得太严,以致于自己手上民事诉讼的日程都被耽搁下来了。因为不得不拆分审判以保证在时限内完成。检方则抱怨30天的期限根本不

[52]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43、919页。

[53] Anthony G. Amsterdam, Speedy Criminal Trial: Rights and Remedie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27, No. 3 (Feb., 1975).

[54] Speedy Trials are Slowing the Courts, *America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Feb. 1978 (Vol. 64), p. 175.

[55] Frank Chmalleger, *Criminal Justice: A Brief Introduction*, Regents/ Prentice Hall, 1994, pp. 199 - 200.

够充分收集证据。导致的结果是:有些案件根本不能提起诉讼;检察官经常建议警方延迟逮捕危险犯;起诉书不能包括所有的指控;由于没有充分时间准备一些案件干脆就放弃了调查。就总体效果来说,《速审法》在推动刑事诉讼进程方面的进展很勉强。由于没有有效的强制性机制,特定的期间变成了目标而不是一种正式规范。^[56] 有的美国学者对《速审法》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认为“通过对刑事起诉的速审达到对公众和私人利益的促进是一个良好的目标,但是国会设定了一个联邦刑事司法实践所能承受的高目标。《速审法》所设定的固定期限的长度与结构都需要反思;而现实的情形却是,大量使用可排除期间,这明显是对资源的浪费和对《速审法》的阉割。”^[57] 还有评论认为法官在决定可再起诉的驳回和不可再起诉的驳回方面的裁量权严重削弱了制定法的优势,甚至在某些案件上与 Klopfer 案的基本逻辑背道而驰,^[58] 因此立法应当设计一个更适于接受、更灵活也更明确的救济方式。

正是由于以上批评,美国国会在原《速审法》生效期日前进行了几项重要修改,包括延期一年,修改期限的分阶段要求,放宽法官暂停计算时限的规定等,结果是在某些紧急情况下,上诉法院司法委员会有权决定不超过一年的暂停适用期限。通过这些修改,实际上原《速审法》的一些期限要求被众多的例外规定给稀释了。有这么多例外规定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速审法》对期限的要求确实过于严格,司法实践中很难达到。客观上这些例外规定确实使得《速审法》的期限要求大为放松,结果很多案件的审理期限往往还是很漫长,在实践中,还是有很多刑事审判(尤其是暴力犯罪案件)拖延至最初的起诉或逮捕后几个月甚至几年才开始。基于此种情况,在《速审法》实施若干年后,1987年10月16日的《纽约时报》上发表《公众要求更加迅速审判的权利》的文章,讥讽《速审法》规定的期限根本起不到限制的作用,称十年前联邦地区法院开审的中等时限是不到一年,今天却已经超过了一年半。简单的案件从开审到审结一般要花五年多时间,而复杂一点的诉讼则要十多年。而且,审判持续时间越长,它的成本也越高。但审判拖延的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没有其它方面的跟进完善,《速审法》本身能起的作用确实相当有限。即使到今天,这种现象也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根据美国司法部2006年对美国75个大城市中重罪案件的司法调查结果来看,重罪被告人从逮捕到开审的平均时间是92天,其中暴力犯罪案件的平均开审期限是139天。暴力犯罪根据罪名的不同又有所区分,如伤害案件的平均期限是121天,抢劫案件是144天,强奸案件是228天,而谋杀案件则是364天。^[59] 美国司法部公布的2000年-2004年五年的司法数据统计结果无一例外在“诉讼进行期间”一节中提到,尽管《速审法》规定了明确的开审期限,但是由于没有规定审理至判决之间的期限、大量期间排除规定、被告人放弃权利等原因,大多数被告人的诉讼进行时间都比法定期限要长,但并不违反《速审法》。^[60] 这也解释了社会对于这种超出一般法定期限的状况仍能够容忍的原因,因为法官的延期行

[56] 参见 Speedy Trials are Slowing the Courts, pp. 175, 190; [美]彼得·G. 伦斯特罗姆:《美国法律词典》,贺卫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1页, speedy trial 条。

[57] Richard S. Frase, The Speedy Trial Act of 197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3, No. 4 (Summer, 1976).

[58] 在 Klopfer 案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检察官对“缓诉”的使用,这种方法是被告人借以脱离监禁但仍受到将来的潜在起诉约束的手段。

[59] 参见 Thomas H. Cohen, Tracey Kyckelhahn, *Felony Defendants in Large Urban Counties* (2006), <http://bjs.ojp.usdoj.gov/>. 最后登陆日期2010年11月12日。

[60] 参见 BJS, *Copendium o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00-2004*, Cha. 4, <http://bjs.ojp.usdoj.gov/>. 最后登陆日期2010年11月12日。

为充分利用了《速审法》的例外规定,所以并不违法。因此,“虽然规范处理迅速审理的法律并非无足轻重,但是对它的力量也不能抱以过分的热情”,^[61]《速审法》的期限要求并不能实质性地改变司法实践中审判拖延的问题,也难怪有学者说“联邦《速审法》中时限要求的例外数量给出了一个关于权利背后的理性是如何屈服于刑事司法制度现实的很好的例子”。^[62]

(三) 美国联邦速审立法及司法保护的启示

尽管速审权牢牢植根于宪法并且适用于各州,但是作为宪法权利,却很少在诉讼中得到主张。至少在最高法院,只有在非常突出的长期拖延、检方的不诚实、证据的缺失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这种权利的主张才有可能成功,尤其是获得驳回的救济。而作为专门《速审法》的权利,并没有彻底消除审判拖延的问题,法院在众多案件上都可以较为自由地控制诉讼的延期和期间排除。因此,立法者设定速审权背后目的和努力尽管可能会缩短逮捕和审判之间的平均长度,但是不可能消除政府由于收集证据而导致的无恶意的拖延。尽管如此,美国的迅速审判立法和司法制度还是给世界各国树立了典范,虽然其联邦宪法与《速审法》对于迅速审判的保障不能说是非常成功,但是它们却非常有效地督促司法人员树立了迅速审判的意识。同时,美国在迅速审判方面的立法经验与教训对完善我国刑事诉讼也具有诸多有益的启示。

首先,应重视将迅速审判做为被告人的权利。迅速审判权作为美国刑事被告人的一项法定权利,当受到侵犯时被告人可以向法院主张并要求获得救济,从而保障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我国法律上虽然有诉讼期间的规定,但没有配套制裁措施,学理上也很少从设置被告人权利的角度来探讨超期羁押、超期审判的解决之道。实践中对于超期办案的情况通常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违反期限的司法人员也只会获得内部的绩效评价,但对被告人(特别是处于羁押状态的被告人)却没有提供强有力的救济,更没有设置被告人要求司法机关尽速进行诉讼的制度渠道。当然美国规定的驳回起诉的方式过于严厉,我国当前不宜直接借鉴,但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至少可以赋予被告人羁押期满请求取保的权利和请求诉讼加速的权利,或者规定在审判结束执行刑罚时对于经受审判拖延的被告人可以予以适当的减轻,这些规定都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期间利益或弥补其遭受的精神损害。

其次,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完善对超期羁押和超期办案的程序后果的规定。美国联邦宪法和《速审法》都以驳回起诉作为违反速审权的程序后果,则一旦构成违反速审权的情形就很有可能因采取驳回起诉的救济方式而放纵了罪犯,因此美国法官通常会很谨慎,努力使自己的延期审判等拖延行为不超出《速审法》的允许范围。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超期办案的情形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程序性后果,超期羁押或超期起诉、超期审判不会导致诉讼的终止或被告人的释放,因此很容易造成司法人员对期限的重视不够。因此我国应当完善对于违反程序期间后果的规定,增加相应的程序性制裁措施,以促进司法效率。

再次,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期间利益的保障不宜过度倚重僵化的期限规定,宜尝试建立衡量性的标准。美国《速审法》之所以后来没能达到原来设想的立法初衷,其主要

[61] [美]约书亚·德雷勒斯、艾伦·C. 迈克尔斯:《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二卷)·刑事审判》,魏晓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7 页。

[62] Charles H. Whitebread, *Criminal Procedure: An Analysis of Constitutional Cases and Concepts*, Foundation Press, 1980, p. 481.

原因在于对千差万别的刑事案件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期限,不分案情复杂的重大疑难案件还是简单明了的交通肇事案件一律要求逮捕后 30 天起诉、起诉后 70 天开审是不符合诉讼规律的,只能导致起诉质量的下降。而大量的期间排除和例外规定又化解了迅速审判的初衷。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反思现行的期间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可以考虑采取一种衡量式、而非单一的明确规定式的设计。

最后,我国《刑事诉讼法》将来对速审权的立法应符合司法实务发展程度,缓步进行。美国宪法速审权经由百年的司法判例积累以及《速审法》的辅助规定,尚未取得治本的效果。美国国会制定《速审法》时意图以此一举解决诉讼拖延的司法问题,但最终该法还是因要求过高而被法官规避,被学者批判。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未来的完善过程中,对于速审权的保护应采取更为稳健的方式进行,不可急于求成。实际上,世界上其它国家和地区在学习美国速审权保护模式时都非常注重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以防重蹈美国《速审法》之覆辙。如 2003 年日本在仿效美国《速审法》制定《裁判迅速化法》时,就没有设定任何具体要求,而是以一审程序两年完成为目标,计划十年后达到,届时再制定详细规则。我国目前可先在刑事诉讼中确立诉讼迅速原则,然后相应地进行确立保释制度、简化诉讼程序、增加分流措施、实行集中审理等方面的改革以推动诉讼的加速,保障被告人的期间利益,待时机成熟后再考虑我国速审权的具体设置。

[Abstract] Right to speedy trial i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provided by the Sixth Amendment of the U. S. Constitution, and is also protected as an important procedural right by federal laws such as Speedy Trial Act. The concept of speedy trial originated from Britain, then spread to America and went through a long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t is considered as "a fundamental righ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any other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 U. S. Constitution and Speedy Trial Act serve as the two main sources of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 to speedy trial, but their protection models differ in time limits, criteria of test and remedies, each having its own distinctive features. Generally speaking,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to eliminate procedural delays, as it is difficult to realize right to speedy trial. The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of right to speedy trial in U. S. can give us much inspiration in improving our criminal procedures.

(责任编辑:王雪梅)